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黃祥瑞
電 話：04-3706120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3901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0139014CA0C_ATTCH6. pdf、0139014C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表一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
139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(均含附件)



A041900_特殊106/12/26 14:15



121060107062 有附件